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11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簡章

(學校通過)（20260921公告）

<table>
<tr><td>招生系組</td><td colspan="4">5611 社會工作學系</td></tr>
<tr><td>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生：10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非本科系報考者，請詳閱本簡章「系所規定」之補修規定）</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td><td>科目</td><td>權值</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d>日期</td></tr>
<tr><td>審查</td><td>×1.00</td><td>2</td><td>11月4日21時前完成電子上傳</td></tr>
<tr><td>面試</td><td>×1.00</td><td>1</td><td>11月13日(週五)（以本校招生簡章公告為準）</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4">1.書審應繳文件如下：(電子上傳)
(1)學習讀書計畫1份，1~3頁(40%)。請另上傳「歷年成績單」供審查時參考。
(2)研究計畫1份（內容請依本系網頁「招生訊息」→「11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公告」內之規定撰寫或致電洽詢系辦公室）(60%)。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1月10日上午10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td></tr>
<tr><td>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td><td colspan="4">有關非本科系報考生入學後加修規定：由碩士班導師與非社工相關科系畢業生討論是否加修學士班【社會工作概論、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會統計、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研究法、機構實習】等課程。
請參閱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td></tr>
<tr><td>提前入學</td><td colspan="4">暫不受理申請
理由：課程設計安排是從第1學期開始，提早入學是第2學期開始修課，造成選課困擾及糾紛。</td></tr>
<tr><td>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td><td colspan="4">1.本系碩士班教育目標在培育社會工作實務規畫、管理、評估、研究以及領域專精人才。
2.本系碩士班於1984年設立，為全國最早設立之社工碩士班；師資齊全、系友遍布海內外，在政府及民間社會福利機構佔有重要位置及影響力，資源網絡雄厚。
3.本校姊妹學校眾多，學生至海外及大陸交流學習之機會多元。</td></tr>
<tr><td>系所資訊</td><td colspan="2">網址：http://sociwork.thu.edu.tw</td><td colspan="2">電話：(04)23590121轉36503賴小姐
地點：第一教學區社會科學院5樓SS523</td></tr>
</table>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11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公告

（審查資料電子上傳）

(僅供參考，以學校公告為準)

一、招生網址及專線	116 學年碩博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報名網頁：東海大學→招生專頁→各學制招生資訊→ →研究所→點選「碩士班甄試入學」 →點擊「簡章」 https://exam2.thu.edu.tw/EXAM/index3_1_main.jsp?DOC=21 洽詢專線：(04) 23598900或23590121轉22604招生策略中心。【本簡章不售紙本】
二、網路報名時間	**115年10月15日上午10時至115年11月3日中午12時止。(繳費期限11月3日下午3時前)（以本校招生簡章公告為準）**
三、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日	**115年11月4日21時前完成上傳（以本校招生簡章公告為準）**
四、審查及繳交資料（電子上傳）	**1.學習讀書計畫1~3頁—內容自行撰寫，無規定型式。（佔審查40%）** 【請另上傳歷年成績單供審查時參考。**「歷年成績單」正本(請向原大學就讀學校申請)。報考者若有社工師考試及格證書，請將證書影本與成績單同時上傳。】** **2.「研究計畫」**【報考前請參閱本系師資簡介，瞭解本系師資陣容，本系網址：http://sociwork.thu.edu.tw】**(請依規定格式撰寫，內容如下)：** (1)**【研究主題或領域】**：你個人未來在碩士班有興趣探討的研究主題或領域為何？並請說明理由。 (2)**【特定研究問題】**：在這個主題或領域中，你認為值得進行的特定研究問題為何？並請說明進行該研究之重要性。 (3)**【如何進行該項研究】**：請以所選之研究問題說明你將如何進行該項研究。 (4)**【可以使用相關文獻】**：在研究進行過程中，你認為可以使用的相關文獻資料有那些？ 【請以電腦12號字以新細明體字體設定】。 **※※請務必按照規定撰寫，否則會被扣分；審查項目中若有任何一項零分，則不予錄取。** **※※本系不需繳交任何推薦信函。**
五、備審資料注意事項	**每項審查資料請做一頁封面，並載明審查項目名稱及考生姓名。**
六、面試日期	**115年11月13日週五（以本校招生簡章公告為準）**

七、放榜日期	錄取名單公告—11月24日上午10時
八、報名資格疑問	請洽本系，e-mail：shhslai@thu.edu.tw【主旨請寫”碩士班甄試問題詢問”】。

九、本系補修規定：

有關非本科系報考生入學後加修規定：由碩士班導師與非社工相關科系畢業生討論是否加修學士班【社會工作概論、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會統計、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研究法、機構實習】等課程。

請參閱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本系所列補修科目名稱相通對照表

補修科目名稱	相通科目名稱
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工作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人類行為發展與社會環境、人類發展
社會個案工作	個案工作、個案工作研究、社會個案工作與研究
社會團體工作	社會群體工作、團體工作、社會團體工作導論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社區組織與發展、社會組織與發展、社區工作
社會統計	研究與統計運用、社會調查與統計
社會工作研究法	社會及行為研究方法、社會研究法、社會工作研究、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社會工作實習	社會福利實務實習

十、本系碩士班已取消實習必修課。

十一、獎學金：若學校頒發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依相關辦法辦理。(請參見獎學金資料檔)

【本系碩士班有優秀新生獎學金】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

113年9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第一條 為鼓勵及增進成績優異學生就讀本系，特訂定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依據本校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第五條：「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依當年度開學日各系所報到總人數（甄試、考試合計）為核發基準，獎助第一學年獎學金：報到總人數僅1名者不予獎勵，2至5人核發5萬元，5人以上每增加1人加發1萬元，最高核發30萬元。其獎勵金額及人數由各系所訂定。獎勵對象得含當學年度碩士班先修課程。」辦理獎勵。

第三條 獎學金頒發之分配原則如下：

一、「甄試入學」總獎學金依據該項考試之新生報到人數而定，榜首為總獎學金之三分之一，餘額由甄試入學其餘正取生、備取生均分。

二、「考試入學」總獎學金依據該項考試之新生報到人數而定，榜首為總獎學金之三分之一，餘額由考試入學其餘正取生、備取生均分。

三、當榜首未就讀時，所餘未發放獎學金可由當學年度其他入學者領取，領取人數及金額由碩士班試務委員會決議。

四、分配金額以整數為原則。

第四條 獎勵名單：依據學校規定時間將獎勵名單送交招生策略中心彙辦。

第五條 符合獎勵資格之新生註冊後，由教務處提報名單至學務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分上、下學期於期中考後核發獎學金；受獎學生，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受領之獎助。

第六條 配合本校優秀新生獎勵辦法「符合獎勵資格之新生，如有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含因教育實習休學) 或退學之情形者，自動喪失獎勵資格；已獲獎學生則追回其獎學金。 因不可抗力或特殊事由者，經獎助學 金委員會審查確認後，不受前項限制。」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暨學位論文考試規則

110 年 6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9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等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宗旨

一、碩士班教育目標：

(一)培育反映社會需求、實踐社會正義的社會工作實務專精領域人才。

(二)培育社會工作規劃、執行、管理、評估、研究人才。

二、碩士班核心能力：

(一)具備剖析社會問題及進行服務規劃的能力。

(二)具備執行社會工作專業處置的能力。

(三)具備督導、管理、評估的能力。

(四)具備政策研究與分析的能力。

(五)具備社會工作研究與論文寫作的能力。

第三條 修業辦法：

一、修業年限：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

二、學　　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修滿 39 學分始得畢業，包括必修 12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必選 3 學分；選修 24 學分。

三、課　　程：

(一)必修：社會工作實務理論(3 學分)、社會工作研究法(3 學分)

(二)必選：計量方法或質性研究方法(3 學分)

(三)選修：每科 3 學分，至少修 24 學分

(四)加修：由碩士班導師與非社工相關科系畢業生討論是否加修學士班【社會工作概論、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會統計、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研究法、機構實習】等課程。

(五)抵免：凡修過本系碩士學分班、曾於本系或其他大學修過碩士班學分者，可於開學後申請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碩士班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但碩士班至少應修業一年。另，抵免學分次序以選修課為先。學生得依規定提出申請，由系上做實質學分抵免認定。

第四條 資格考試

一、研究生應修科目與學分已修達規定：依規定於碩一下學期繳交指導教授安排表申請書，且符合下列二項規定之一項者–

(一)修業滿一年且修畢碩一必修課程者；

(二)修業滿一年且正在修習碩一必修課程者，可於第三學期（全時生及抵免學分後符合規定者）、第四學期（在職進修生）申請參加碩士論文計劃書審查及口試資格考試，參加「論文計劃書審查及口試」及「論文口試」間隔時間須超過三個月。其中符合第(二)項規定者，論文計畫書口試時間應於該學期末修畢碩一必修課程後始能舉行口試。

二、資格考試通過者，始可提交論文並申請論文審查口試。

三、資格考試為「論文計劃書審查口試」，在第一學期最後一天上班日(至遲應於 1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 7 月 31 日前舉行。

四、「論文計劃書審查口試」申請期限：於審查口試日二週前提出申請。

五、碩士論文計劃書審查口試須經評審委員評定，分數平均七十分為及格。碩士論文計劃書審查口試未通過者得於三十日內提出複審申請。論文計劃書審查口試通過，始為通過資格考試。

六、碩士論文計劃書審查口試開放旁聽，且須有研究生擔任正式紀錄。若有校外口試委員，則審查口試費及交通費由考生自費支付。

七、資格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一、自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需於入學後修習「東海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所定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論文指導人數：本系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博士)指導人數限定如下–第一階段每年新收碩士班研究生人數以三人為限；第二階段不限人數。有關教師論文指導人數及申請相關規定請參見「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之說明。

三、碩士論文審查口試委員，包括校內及校外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至少三分之一，專任教師至少三分之一(含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內委員須為曾擔任論文計劃書審查口試委員者。

四、論文審查口試成績以出席口試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須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才為及格。論文審查口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五、論文審查口試開放旁聽，且須有研究生擔任正式紀錄。

六、論文審查口試申請期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必須在口試日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並上網填妥東海大學之論文考試申請表，會教務處呈核辦理。

七、論文審查口試成績須於第一學期最後一天上班日(至遲應於 1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 7 月 31 日前送至教務處，畢業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八、本系研究生論文比對，採用本校圖書館「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進行學位論文比對。碩士論文相似度（重複率）不得超過 20%為標準，若引用法律名稱及條文、官方文書資料、研究方法，不在相似度限制內。

第六條 碩士論文進度表：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碩士論文須依進度執行，原則上，在職進修非全時(FULL-TIME)學生須修業二年半(第五學期)或以上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全時(FULL-TIME)學生、修過本系碩士學分班【已辦理抵免】六學分以上之在職生、曾於本系或其他大學修過碩士班學分【已辦理抵免】六學分以上之在職生，則修業二年(第四學期)即可申請論文口試。

二、本班研究生除非兩年皆為全時學生，否則皆以在職進修非全時學生論定；入學第一年第一學期九月底以前為彈性時間，以處理工作交接事宜。

第七條 本系為提升及確保學位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依據「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訂定「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要點」，內容另訂之。

第八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依規定時間（第一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者於二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者於八月十五日前），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依下列規定繳交，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一、將論文全文電子檔完整上網建檔，並經系、所、學位學程審查通過。

二、繳交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份數之論文（需另附授權書）。

三、繳交二冊論文及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至本校圖書館，其中一冊轉送國家圖書館

典藏。

逾期未繳交，未達修業年限屆滿者，次一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論文繳交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但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碩士論文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但若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經該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始得申請延後公開；延後公開者，一次至多不得超過五年。

辦理畢業離校時應檢具審議通過之延後公開申請書、會議記錄及相關佐證文件等送至圖書暨資訊處，並由圖書暨資訊處彙整函知國家圖書館。

第九條　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因故補充或勘誤需進行抽換時，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同意後辦理。

論文抽換之修改範圍幅度，須達 5%以上(不包含參考文獻及附件之字數)方能提出申請。論文抽換時應檢具論文抽換申請書及抽換後論文、勘誤表、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會議紀錄及相關佐證文件等，提送教務處及圖書暨資訊處辦理，並由圖書暨資訊處彙整函知國家圖書館。論文抽換以一次為原則。

第十條　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要點

110年2月2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1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系為提升及確保學位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依據「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系研究生所撰寫之學位論文應與本系專業領域及教育目標相符，由指導教授於「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上確認，並經本系「博碩士班試務委員會」、系主任審查通過，方得啟動學位論文考試之相關程序。

三、本系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事項包括：

(一)研究生論文題目與本系專業領域及教育目標相符情形之審議。

(二)研究生提送學位考試申請資格之審議。

上述各項申請之時程及應繳交之文件，悉依本系「研究生修業暨學位論文考試規則」、學校學位考試作業說明及校內各相關規定辦理。

四、研究生學位論文，倘與本系專業領域及教育目標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經檢核屬實者，其指導教授應負監督不週之責任，須參加學術倫理研討會或課程至少6小時。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